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緝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HI DUYEN (中文名：阮氏緣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HI DUYEN (中文名：阮氏緣)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THI DUYEN (中文名：阮氏緣，下稱被告)與告訴人NGUYEN THI HIEN (中文名：阮氏賢，下稱告訴人)均係越南籍在臺移工，且均在「艾思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任職，兩人係同事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17時30分許，在「艾思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員工宿舍(下稱員工宿舍)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吵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之左臉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眶挫傷併瘀血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再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，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，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，否則，即應諭知被告無罪，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，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，即實質舉證責任。而被告否認犯罪，並不負任何

證明責任，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，因檢察官之舉證，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，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，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，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，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。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，而不負說明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，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。苟被告依其形式舉證責任所聲請調查或提出之證據，已證明該有利事實具存在可能性，即應由檢察官進一步舉證證明該有利事實確不存在，或由法院視個案具體狀況之需，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、輔佐性之證據調查，查明該事實是否存在；否則，法院即應以檢察官之舉證，業因被告之立證，致尚未達於使人產生對被告不利判斷之確信，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不得徒以被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未達於確切證明該有利事實存在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。此有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判決可參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傷害之罪嫌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、DINH THI GIANG(中文名:丁氏江，下稱丁氏江)、HAN THI ANH(中文名:翰氏映，下稱翰氏映)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之急診病歷、診斷書(下合稱急診病歷及診斷書)及現場照片為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對於110年12月13日17時30分許在員工宿舍跟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坦承不諱，惟堅決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:有跟告訴人吵架，但沒有打告訴人等語。經查:

(一)上開被告坦承之事項，有證人阮氏賢、丁氏江(DINH THI GIANG)、翰氏映(HAN THI ANH)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可證，此部分事實足可認定。

(二)按告訴人之為證人，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同，其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，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，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，其陳述或不免渲染、誇大。是告

01 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、陳述，其供述證據之證  
02 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。從  
03 而，其就被害經過之陳述，除無瑕疵可指外，尚須就其他方  
04 面調查與事實相符，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  
05 證、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，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 
06 疑者，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，非謂告訴人已踐行人證之  
07 調查程序，即得恕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，逕以其指證、陳述  
08 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

09 (三)告訴人固證稱:於110年12月13日17時30分許在員工宿舍與被  
10 告發生爭吵，被告拿安全帽打告訴人，證人丁氏江、翰氏映  
11 都有看到，但隔天早上才告知老闆與仲介，仲介帶告訴人去  
12 驗傷等語，然證人丁氏江證稱:110年12月13日17時30分許在  
13 員工宿舍只有聽到吵架聲，但沒有看到被告與告訴人吵架的  
14 情況，隔天早上才看到告訴人有受傷等語，證人翰氏映證  
15 稱:只有看到被告與告訴人吵架，沒有看到被告打告訴人，  
16 也沒有看到告訴人的傷勢等語，是證人丁氏江、翰氏映均無  
17 法作為告訴人上開證述之補強證據。

18 (四)急診病歷及診斷書固可證明被告受有左眼眶挫傷併瘀血之傷  
19 勢，然並無法證明實際上受傷的時間，而難以佐證告訴人上  
20 開證述；況且被告是於110年12月14日10時56分才前往就診  
21 驗傷有急診病歷及診斷書在卷可佐，距離案發時間已經間隔  
22 一個晚上，被告亦稱:告訴人晚上還有外出等語，則告訴人  
23 所受傷勢是否是遭到被告毆打所致，即有可疑，自無從為不  
24 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25 五、綜上，本件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，揆諸上  
26 開法條及判決意旨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被告無  
27 罪之諭知。

2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31 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